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决定书

新市监餐销〔2024〕2号

新会区大鳌志仔饭店等食品经营单位：

你单位已注销营业执照，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，但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，在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发出《关于新会区大鳌志仔饭店等食品经营单位限期办理注销的通告》后，仍未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。在通告公示期间，我局未收到有效异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，被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编号停止使用，未缴回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作废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清单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2日

